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研發處學術組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佈告欄、研發處電子報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。
- 二、申請人及指導教授皆須於105年9月28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送達研發處學術組，俾利學校彙送申請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裝

| 第二層決行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0909 1716 | |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|
| 教授兼 組長 林 赫 0912 1147 | | |
|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912 1150 | | |
| | |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912 1150 |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研 發 處

蒙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4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黃靖智

紙本掃描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及學術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蒙字第1050020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6年補助國內外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案，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相當學術研究機構，請於105年9月3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補助名額視本會預算及政策而定。
- 二、研究及講學執行開始日期為106年1月1日起，且在106年年底前完成。
- 三、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至本會網站（www.mtac.gov.tw）「檔案下載」項下參閱「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書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黃靖智先生，電話：02-2356-6306，傳真：02-2341-6186，Email：mtac098@mta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及學術機構

副本：藏事處、資訊小組（請協助刊登在網站）

委員長 林美珠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50053154